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统一规范，现向社会发布《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为依法全面总结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涵盖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相关数据及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紧扣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大局，坚持新型工业化不飘移、不飘然、不漂浮，全力以赴稳增长、攻项目、强主体、促转型、优业态，加速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集聚区，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呈现“项目攻坚提速、企业质态提升、创新动能增强、产业结构优化”的良好局面。在此过程中，我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重大项目推进、企业服务保障等重点领域，持续优化公开平台建设，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回应机制，强化监督考核保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透明规范的政务环境。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 年，我局严格坚持以公开为

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聚焦工信领域核心职能，持续优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219 条。其中：工作动态 48 条、县区动态 25 条、通知公告 52 条、业务工作 48 条、职称申报 8 条、财政预决算 4 条。官方微信公众号“淮安工信”作为政务公开重要新媒体平台，全年累计发布各类稿件 765 篇，内容重点围绕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精神、工信领域行业政策法规、局系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核心主题，及时传递权威信息、解读政策要点、展现工作成效，有效搭建起与社会公众、企业主体的沟通桥梁，切实提升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持续深化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答复办理质效。2025 年度，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规范办理流程、精准作出答复。从办理结果分类来看，予以公开 4 件，告知不属于本单位公开范围 2 件，全年依申请公开事项按时办结率达 100%。本年度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事项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抓实抓细局官网及政务新媒体信息管控工作，健全信息审查发布全流程管理机制，细化规范各环节工作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要求，修订完善本部门《网络媒体和移动办公平台管理办法》，明确上网信息“三审三校”审核发布流程，未完成全流程审核的信息严禁发布。常态化开展涉密涉敏信息排查整治与文字校对审核，重点强化对核心数据、敏感信息的甄别管控，严格杜绝涉密涉敏信息泄露及错别字、表述偏差等问题出现在公开渠道。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聚焦提质增效，持续夯实局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根基。以局网站为核心公开载体，依托政府信息

公开专栏优化功能布局，集中归集发布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及相关制度规范。围绕公众关切，精准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动态更新维护机构设置、领导分工、政策文件及解读、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重点工作进展等核心信息，确保各类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全面覆盖、及时精准对外公开，切实提升平台信息服务实效。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明确局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责，压紧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全链条责任。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责任制、涉密人员全周期管理制度、网络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刚性执行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平台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全流程规范。建立跨处室协同推进机制，常态化统筹协调各业务处室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确保年度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7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1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1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1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度，市工信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仍存在短板弱项。一是公开信息的精准性与时效性适配不足，部分领域信息发布与公众实际需求衔接不够紧密；二是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场景化供给不足，政策解读的通俗化、具象化水平有待提升；三是

政务公开队伍专业能力建设赋能成效有待强化，业务人员的系统思维和实操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市工信局将锚定问题短板，精准施策发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一是迭代优化制度体系，构建“需求导向+过程管控+效果评估”的全闭环管理机制，畅通多元监督渠道，以制度刚性保障公开实效；二是深化跨处室协同联动，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清单化管理模式，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时限要求，确保人员、责任、任务“三落实”；三是实施分层分类精准赋能培训，通过专题研讨、案例教学、实操演练等多元形式，系统提升业务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信息研判能力和公开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市工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